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